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0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预计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本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在此期限内任一交易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然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及内控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

公司为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

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投资品种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为白糖期货等与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

（三）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期限及授权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预计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本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在此期限内任一交易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二、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在此期限内任一交易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

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均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 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 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 公司参照《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可控。

2. 将商品衍生品交易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仅投资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 严格控制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规模。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其中，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

4. 公司成立期货业务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由总经理或其指定负责人、期货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采购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交易管理和交易风险控制。

5. 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部门下设交易员、资金结算员、会计核算员、风险控制员等岗位，各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6. 公司审计部审核期货交易计划，监督、稽核计划实施情况，不定期对期货交易事宜进行检查，对期货业务管理进行合规检查，对相关协议、文件等进行检查，防范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而产生的风险。

7.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员；如果交易合约市值亏损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期货业务部门应立即向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分析意见，由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做出决策。

8. 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期货业务部门任何人员，如发现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立即终止违规人员的授权手续，并及时调查违规事件的详细情况，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

五、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直接影响了公司业务的经营业绩。公司为有效降低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拟在 2025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品种主要为白糖期货等与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由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并且与白糖等商品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从事相关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选择的交易场所和交易品种市场公开透明，成交积极活跃，流动性较强，公司认为通过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能够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更好地规避原材料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六、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